**湛江市2018年度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分配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9〕78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18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分配方案的函》（粤交综运字〔2019〕173号）精神，本次拨付给我市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为433.5247万元。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制定湛江市2018年度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根据《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粤交运〔2017〕332号，以下简称《细则》）第三条规定，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的原则。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财政补助、调整运价等方式保障公共交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方案说明

（一）补助资金的年份。此次发放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为2018年度的补助资金。

（二）补助资金包含的县（市、区）。《通知》中湛江市的资金为全市资金，含省直管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

（三）LNG公交车补贴问题。根据《细则》调整后的要求，此批次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未将LNG公交车纳入补贴范围。

（四）根据《细则》第二条规定：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对象包括以汽油或柴油为单一燃料的公交车辆以及油气混合的双燃料公交车辆（以下合称燃油公交车），其中油气混合的双燃料公交车只对实际用油消耗进行补助。

（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指示要求，我市2018年度的公交车里程数据均由公交企业的GPS运营商上传。根据《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燃油公交车成品油费改税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市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等指标统筹分配。故我市2018年度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按照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计算分配。

（六）本方案计算数据以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油补数据为准。

三、油价补贴的范围和拨付方式

本方案补贴的对象是核定为2018年度合法营运的公交车，城区公交车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再由企业按要求进行分配发放。县（市、区）公交车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拨到县（市、区）财政局再拨给企业发放（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

四、油价补贴资金发放的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和审核统计，数据要准确真实，各公交企业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公交管理中心认真组织审核把关。补贴资金拨付各企业后，企业要及时制表分配给经营者并将此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付到经营者手中（制定油价补贴资金发放表，列明单位名称、补贴行业名称、数量、补贴金额、签领人和联系电话）。发放后及时将发放签领表公示，并复印报辖区交通运输局备案，市公交集团公司报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备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要将此批次油补资金发放情况总结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

五、检查监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进行自查自检，油价补贴资金不得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油价补贴惠民政策的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专门人员并邀请有关监督职能部门进行检查和监督，不定时对补贴对象进行调查和核实，发现违反规定挪用、滞留补贴资金等问题将从严处理。

附件：湛江市2018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湛江市2018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

**补助资金（20%涨价补助）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燃油公交车（辆） | 折标台 | 实际计算值 | 燃油公交车补助资金 |
| 吴川市 | 16 | 16 | 235557.6 | 58810.36 |
| 遂溪县 | 11 | 7.7 | 554025.22 | 138320.41 |
| 坡头区 | 27 | 24.6 | 1310984.25 | 327306.18 |
| 开发区 | 22 | 22 | 2174774.95 | 542964.02 |
| 廉江市 | 40 | 37.9 | 2491190.9 | 621961.83 |
| 雷州市 | 150 | 141 | 5667727.96 | 1415030.25 |
| 徐闻县 | 130 | 118 | 4930032.69 | 1230853.95 |
| 合计 | 396 | 367.2 | 17364293.57 | 4335247 |

制表时间：2019年12月